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美容按摩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麗絲及黎燕屏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666,880 普通股	-	-	-	80,666,880 普通股	23.6%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900,000 普通股 ⁽²⁾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90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購股權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

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95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03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84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之新守則（「新守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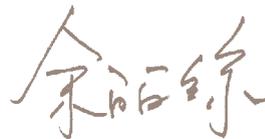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